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蒋胤华）

本人蒋胤华作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蒋胤华，2025 年 5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分所创始合伙人、执行主任及律师，现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分所主任及律师，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亲自出席（次）	是否参加年度股东会	
蒋胤华	6	6	2	0	0	3	是	否

2025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会和 3 次临时股东会，在出席会议前，本人都能主动通过多渠道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

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运作情况，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议案，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从公司规范发展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积极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5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5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5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5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蒋胤华	3	3	0	1	1	0	1	1	0	/	/	/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关邮箱等多种方式，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的机

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定期向独立董事发送法律法规及监管动态相关资料；定期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合规专题培训，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适用。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通知和要求，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确保了审计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不涉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邹勇坚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符合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董事会聘任邹勇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适用。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不涉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6 年，本人将加强与其他独立董事的沟通与协作，持续做好独立董事相关工作，严格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查与审批，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持续关注公司重点事项，继续保持优良工作作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家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蒋胤华

2026年4月29日